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9），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对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征集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2《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得票数 354,277,436 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9.9681%，当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4,390,3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9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任岁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谢小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279,467	99.9687	73,400	0.0207	37,476	0.0106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277,436	99.9681	75,600	0.0213	37,307	0.01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674,000	99.8627	73,400	0.0908	37,476	0.0465
2	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671,969	99.8602	75,600	0.0935	37,307	0.04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共 2 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征集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9），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对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5、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就《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最终 4 名股东授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为行使投票权，合计所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6、征集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2《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得票数 354,277,436 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9.9681%，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广哲、韩欣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